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力集团机构调整的议案

为进一步加强管理，缩短管理链条，加快本公司的转型发展步伐，本公司决定对内部机构作出如下调整：

- 1、撤销物业事业部；
- 2、撤销汽车事业部；
- 3、设立企业管理部；
- 4、设立重点项目部；
- 5、设立物业经营事业部；
- 6、设立珠宝产业事业部；
- 7、将党群人事部更名为人力资源（党群）部，原有职能不变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修订后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